

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季度开放期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2月5日在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2024年12月9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24年12月9日为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24年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对当日的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季度开放期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确认的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2月9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因此,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均确认成功,确认比例为100%。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1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关于新增嘉实致诚纯债债券 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本基金2024年12月11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12月9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因此,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申请均确认成功,确认比例为100%。投资者可于2024年12月11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1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1,0895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259,337,815.55
每份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20,403,042.15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51,867,563.11
每份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4,080,608.4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金额(单位:10份基金份额)	0.1490
本次分红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金额(单位:10份基金份额)	0.1390
有关年度分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的第一次分红。

(1)根据《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A应分配基金份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482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482元;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C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386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386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A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490元,嘉实汇达中短债债券C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390元。

2 对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所获红利将按每份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2024年12月17日。
税款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4年12月11日、12月12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5239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9日
最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0.8634
最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296,328,024.5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份/10份基金份额)	0.086
有关年度分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称为“红利香港”,扩位证券简称称为“红利ETF港股”。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广发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已付浮亏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剔除以前的基金净值而使基金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3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证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足额划入中证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证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将已在证券公司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划付给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现金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暂由中证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其在证券公司处办理指定交易并经确认后即将其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可领取现金红利。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分类,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1日

关于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者大额 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56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29日
最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0.8634
最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296,328,024.5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份/10份基金份额)	0.086
有关年度分次分红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称为“红利香港”,扩位证券简称称为“红利ETF港股”。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广发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已付浮亏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剔除以前的基金净值而使基金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多分配1次,每年最多分配12次。

3.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1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13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证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对应的